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儋州市生态环境局
- 2、项目名称：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新英湾地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研究、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 3、项目编号：HNZT2023-167
- 4、项目总预算：552210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5、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建设，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重要批示指示及《推进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新英湾地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研究，支持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大力支撑儋洋一体化发展需求，为“海南第三增长极”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为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保驾护航，有利于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范围

依据具体研究内容确定工作范围，其中：

- （1）环新英湾地区，包括洋浦经济开发区及儋州白马井镇、新州镇、王五镇、中和镇、排浦镇、木棠镇、峨蔓镇等地区及近岸海域。
- （2）儋州市全域（含洋浦），包括儋州市陆域和近岸海域。

（三）工作任务

根据海南省委省政府批示指示精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儋州洋浦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推进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等要求，开展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新英湾地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研究，包括开展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开展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通过开展上述研究，支撑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发展需求落地实施，为解决“儋州有城无产、洋浦有产无城”问题提供生态保护方案，破解环新英湾地区发展需求强劲与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不足的矛盾，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推动环境管理制度协同创新，推动儋洋一体化成为全省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引领区，助力全省建设生态环境世界一流的自贸港。

（1）开展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 研究分析环新英湾地区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历史演变趋势，深入探究环新英湾地区重大生态环境改善制约因素，明确生态保护目标，借鉴国外典型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案例，构建环新英湾地区生态保护空间总体格局，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和修复路径及重点范围，基于环境承载约束条件，提出可实施、能落地的产业发展建议，为编制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编制环新英湾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 在全面摸清环新英湾地区生态本底和分析判别三类空间突出生态问题和重大生态风险的基础上，确定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目标，提出湿地、岸线、山体、水系、海洋等重点对象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以及城镇和农业污染防治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部署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和修复等重点工程。

（3）编制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篇章。 依据《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号）及《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等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核心，充分利用“双评价”“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三调”、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工作成果，分析国土空间发展现状生态环境问题及原因，辨识规划实施的资源、生态、环境制约因素，分析评估国土空间开发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环境质量的影响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论证规划国土空间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结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及环境基础设施布局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明确减缓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4）开展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以儋州洋浦全域为研究对象，开展环境容量研究，基于全岛全盘考虑、“海陆统筹”“三水统筹”原则，将环境容量研究成果纳入儋州洋浦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协调发展和保护的优化调整建议，支撑破解儋州洋浦地区发展需求强劲与生态环境支撑能力不足的矛盾，为儋州洋浦地区高质量发展腾出容量、拓展空间提供重要支撑，促进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利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预期成果

- （1）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绿色生态专题研究报告、图集；
- （2）环新英湾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文本、图集；
- （3）环新英湾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篇章、图集；
- （4）儋洋一体化视角下环境容量研究报告。

三、工期

成果报告交付时间（工期）：2023年12月31日。

四、验收标准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2. 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 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五、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全部成果初稿后，1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及通过市政府审议印发实施后，15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合法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注：中标单位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采购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及采购方报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中标单位申请付款时，如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采购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